

# 音乐硕士 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1352)

### 一、概况

#### (一) 学科基本情况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是培养音乐艺术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学位类型，主要涵盖专业领域包括：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管理与传播等。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借鉴国际音乐艺术教育经验，以相对稳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实施教育及培养过程。

艺术学院于 2021 年获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3 年开始音乐表演领域招生，同年转为音乐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前，该领域在读研究生共 10 人，涉及器乐（钢琴、二胡）、声乐（美声、民族）两类专业方向。

我院音乐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为音乐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优秀的音乐创作者、表演者、教育者和音乐活动组织者。

#### (二) 专业发展目标

##### 1. 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

以“应用型”、“实践型”为核心定位，打造涵盖音乐表演、创作、教育、艺术管理等方向的立体化专业架构，形成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

的学科优势。

强化传统音乐文化传承（如民族民间音乐、冀东非遗音乐等）与现代音乐创新（如电子音乐、影视音乐、音乐科技融合）的双向发展，凸显专业的文化独特性与时代前瞻性。

## 2. 构建“实践导向”的培养模式

建立“课程学习—艺术实践—职业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强化舞台表演、教育实习、产业实训等实践环节，确保学生专业技能与职业需求无缝对接。

推行“双导师制”（校内学术导师+行业实践导师），引入一线艺术家、教育专家、音乐产业从业者参与教学，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推动跨学科融合与创新能力培养

打破学科壁垒，整合音乐与科技（如音乐制作技术、人工智能音乐）、艺术管理、文化传播、教育心理学等领域资源，培养“复合型”音乐人才。鼓励学生参与跨学科项目（如音乐与影视、戏剧、新媒体艺术的融合创作），提升创新思维与跨界合作能力。

## 4. 服务文化事业与产业发展

面向社会需求，培养音乐教育师资、演出团体骨干、文化创意人才，缓解基层音乐教育资源短缺、文化产业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

通过举办音乐会、艺术讲座、音乐普及活动（如“音乐进社区”“艺术支教”），推动音乐文化惠民，提升社会美育水平。

以专业教育为载体，挖掘、整理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音乐文化（如非遗音乐、民族民间音乐），推动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 5. 建设高水平师资与科研团队

培养与引进兼具学术深度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支持教师参与艺术创作、行业实践和学术研究，形成教学、实践、科研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搭建科研平台，聚焦音乐表演艺术、音乐教育理论、音乐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前沿问题，产出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科研成果。

### （三）主要培养方向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以实践能力为核心，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造诣的德艺双馨、知行合一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

音乐表演领域旨在培养具有较全面的演奏或演唱技巧，能够准确诠释和表现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表现力与创造力，能够在各类音乐演出活动中担任独奏、独唱或参与合奏、合唱等专业表演人才。

##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一）学术道德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以追求艺术的传承与创新，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伦理规范。

### （二）专业素养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音乐专业学习所必需的知识结构，如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具备较好的艺术修养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学术底蕴。

### （三）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以德艺双馨为目标，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并能与同行协同合作、互相尊重，对即将从事的工作能全身心投入，尽职尽责。

###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一）基础知识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基本的艺术理论素养，并能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学术和艺术内蕴，为专业学习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

#### （二）专业知识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系统掌握专业性知识。须掌握各种体裁的创作、表演技巧和科学的训练方法，须分析、研究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作品。

###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音乐的舞台呈现、音乐教学和音乐活动策划的实践呈现是检验音乐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的主要标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和学分要求（占总学分的 60%）。现行培养方案中，实践训练课程包括实践课程与开放性实践课程，其中实践课程涵盖《器乐演奏训练与研究》《重奏与协奏》《声乐演唱训练与研究》《重唱与合唱》《键盘和声分析与编配》《音乐论文写作指导》《劳动教育》等方面；开放性实践课程涵盖《中期音乐会》《毕业音乐会》《音乐会排练》《教学实践》等方面；此外，实践训练还设有《中期考核》环节。

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通过课堂、舞台、讲台等平台，对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舞台表演、创作实践、课堂教学、田野采风、民间调研、活动策划、社会活动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开辟实践基地，联合德艺双馨的艺术家、行业中富有经验者共同指导。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促使研究生通过评价和反馈来不断提高艺术水准，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态度得到提升和重构。

## 五、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一）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观摩高水平音乐演出，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历史和发展动态，熟悉相关经典文献和重要成果，掌握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资源探求新知并不断优化和完善学习过程与方法。

### （二）实践研究能力

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艺术技能，自觉将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运用多维视角和科学方法对与本领域相关的艺术创作、表演和教育实践等艺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审美价值、学术价值、社会价值进行思考；具备较宽阔的学术胸怀，既尊重多样的艺术趣味，又勇于追求个人风格；具备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外语能力和国际视野。

### （三）专业实践能力

学位申请者应掌握运用所学技能和理论解决所从事的艺术活动中出现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协调、整合各类人力、物力资源，有效组织、开展各类音乐实践活动；具备敏锐的观察力，能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力。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好的读谱、视奏、视唱能力，熟悉一定数量的经典作品，具备独立诠释不同风格作品的能力。

## 六、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考核要求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考核要求。专业实践能

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专业实践的理论探索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 （二）实践能力展示基本要求

#### 1. 总体要求

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中期音乐会、毕业音乐会），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或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或能呈现出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和路径。

#### 2. 具体要求

应根据教学大纲，综合体现个人全面的技术和艺术能力，尽量与行业和职业考核要求相关联。

需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 (三) 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主要环节及要求如下：

####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日常、毕业演奏(唱)；专业实践能力、教学技能及作品创作的理论思考。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研究生本人的专业方向，选题强调与实践创新的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演奏(唱)、教学实践及作品创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导师应对所选题目工作量和难易程度作出恰当估计，使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 2. 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基本观点正确，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对本学科以及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内容应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 应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论据可靠，论证充分，文字通顺，条理清晰，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格式, 参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与格式标准》执行。

### 3.质量要求

(1) 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能力展示内容, 可采用论文或创作报告的形式。论文须以实践导向性、问题解决能力、艺术与学术水平、规范性与完整性、创新性作为评价维度, 紧密联系自身表演、教学或创作实践, 结合专业特点, 针对表演、教学或创作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 是对艺术实践的理论或技术发现的陈述。报告分三个部分:首先概述创作问题的渊源, 如与前人相关问题、媒介和技术手段的关系;其次阐述自身处理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最后总结解决问题的要点。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应符合音乐硕士的培养目标。学位论文要求观点明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字数不少于0.7万(不含图例、图表及附录), 根据自己音乐表演或其他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相应的影音资料。

(3)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